

新乡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行许字（2025）01 号

新乡市欣鹏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政窗口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报批欣鹏凤鸣湖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欣鹏凤鸣湖畔项目位于市新乡县中央大道以西、金融大道以北，属新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主要由建筑物工程、道路景观工程 2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2.8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量 1.59万 m^3 ，总填方量 1.59万 m^3 ，无借方，无余（弃）方。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0 万元，工程已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7 年 10 月竣工，总工期 40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

挥功能，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预测结果。工程建设预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71.53t，新增水土流失量 152.39t，其中施工期 155.89t，新增 142.10t；自然恢复期 15.64t，新增 10.29t。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七、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61.5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防治费 349.08 万元，独立费 8.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900 元（项目占地面积 28250 m²）。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工程开工前与我局联系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事宜。

（三）工程建设中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要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检查所要求的各项工作。

（四）本项目工程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到我局报备。

